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224-2024-01394**

采购项目编号：**440224-2024-01394**

项目名称：仁化县人民医院胰岛素泵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仁化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君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君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仁化县人民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仁化县人民医院胰岛素泵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仁化县人民医院胰岛素泵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224-2024-01394

采购项目编号：440224-2024-0139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5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仁化县人民医院胰岛素泵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0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胰岛素泵	3(台)	详见第二章	120,000.00	否
1-2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两摇三折病床（含移动餐桌）	20(张)	详见第二章	100,000.00	否
1-3	手术器械	高频电刀	1(台)	详见第二章	30,000.00	否
1-4	口腔设备及器械	牙科综合治疗椅	3(张)	详见第二章	150,000.00	否
1-5	口腔设备及器械	牙科种植机	1(台)	详见第二章	20,000.00	否
1-6	口腔设备及器械	超声骨刀机	1(台)	详见第二章	30,000.00	否
1-7	口腔设备及器械	电动热牙胶充填仪	1(台)	详见第二章	12,000.00	否
1-8	口腔设备及器械	根管预备机	1(台)	详见第二章	10,000.00	否
1-9	口腔设备及器械	口腔摄影用数码单反相机	1(台)	详见第二章	15,000.00	否
1-10	口腔设备及器械	根管长度测量仪	2(台)	详见第二章	9,000.00	否

1-1 1	口腔设备及器械	洁牙手机	4(台)	详见第二章	12,000.00	否
1-1 2	口腔设备及器械	口腔无油空压机	1(台)	详见第二章	20,000.00	否
1-1 3	口腔设备及器械	牙科治疗手机	18(台)	详见第二章	18,000.00	否
1-1 4	口腔设备及器械	光固化机	2(台)	详见第二章	4,000.00	否
1-1 5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听力计	1(台)	详见第二章	40,000.00	否
1-1 6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中耳分析仪	1(台)	详见第二章	50,000.00	否
1-1 7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纯音测听室	1(台)	详见第二章	50,000.00	否
1-1 8	医用光学仪器	非接触式眼压计	1(台)	详见第二章	80,000.00	否
1-1 9	医用光学仪器	裂隙灯显微镜	1(台)	详见第二章	40,000.00	否
1-2 0	医用光学仪器	干眼检测仪	1(台)	详见第二章	180,000.00	否
1-2 1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干眼熏蒸仪	3(台)	详见第二章	6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收到采购人书面进场通知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试运行。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仁化县人民医院胰岛素泵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仁化县人民医院胰岛素泵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如供应商为所投产品代理商，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如供应商为所投产品制造商，所投产品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君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gdjczbd.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仁化县人民医院

地址：仁化县建设路28号

联系方式：0751-62826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君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百旺大桥南侧佰旺广场D1栋写字楼406-413号

联系方式：0751-85311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赖小姐

电话： 0751-8531131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 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君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备注
1	胰岛素泵	3台	否	
2	两摇三折病床（含移动餐桌）	20张	否	
3	高频电刀	1台	否	
4	牙科综合治疗椅	3张	否	含两种不同款式，详见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5	牙科种植机	1台	否	
6	超声骨刀机	1台	否	
7	电动热牙胶充填仪	1台	否	
8	根管预备机	1台	否	
9	口腔摄影用数码单反相机	1台	否	
10	根管长度测量仪	2台	否	
11	洁牙手机	4台	否	
12	口腔无油空压机	1台	否	
13	牙科治疗手机	18台	否	其中成人款10台，儿童款5台，低速款3台，详见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4	光固化机	2台	否	
15	听力计	1台	否	
16	中耳分析仪	1台	否	
17	纯音测听室	1台	否	
18	非接触式眼压计	1台	否	
19	裂隙灯显微镜	1台	否	
20	干眼检测仪	1台	否	核心产品
21	干眼熏蒸仪	3台	否	
预算金额（元）		1,050,000.00		

注：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采购项目总体要求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响应），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响应）。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3.★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交货时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证书。

4.节能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产品及相关规定为准。如果涉及到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为准。投标产品涉及到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7.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

采购包1（仁化县人民医院胰岛素泵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收到采购人书面进场通知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试运行。
标的提供的地点	仁化县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80%，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80%合同价款。</p> <p>2期：支付比例20%，所有货物试运行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15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注：①中标人在满足支付条件后应向采购人提交支付申请和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采购人在收到支付申请和发票后办理支付手续；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出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格发票。②本合同的经费由财政拨款，如因财政请款原因，经费未能及时到位，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采购人按规定扣罚。如果中标人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p> <p>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p>

验收要求	<p>1期：1.出厂检验：中标人在货物出厂前，应按货物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中标人在向采购人交付货物时应随同货物出具供货证明、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和货物质量合格证等，前述证明及检验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要求。</p> <p>2.中标人自检：货物在安装地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应对完成安装、调试后的所有货物及相关设备、系统的性能进行自检，检验结果必须符合招、投标文件技术要求以及本合同中相关条款要求，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自检记录。</p> <p>3.最终验收：所有货物及相关设备试运行30个日历天后，中标人提交全部正试运行报告、材料、记录及验收申请后7日内，采购人或有关第三方按招、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进行最终验收，同时采购人有权委托国家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及相关设备、系统的质量、性能等进行检验，验收结果应符合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相关质量标准等条款的要求及采购人使用要求。在此期间，若发现货物及相关设备、系统的质量有问题的，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维修，并无条件重新检测并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如经中标人2次免费更换、维修仍不能达到招、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不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的，采购人有权退货并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及相关设备、系统除应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质量、标准等条款要求外，还应满足如下验收标准：</p> <p>3.1单证齐全：应有货物及相关设备、系统的交接清单、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若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是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合法的原生地证明、进口报关单证、商检证明等完整资料给采购人审计和采购部门核查。</p> <p>3.2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和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p> <p>3.3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及生产厂商公开的宣传资料和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p> <p>3.4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配件、备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p> <p>4.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且须承担违约责任。</p> <p>5.采购人安装现场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商务需求

参 数 性 质	编 号	内 容 明 细	内容说明

1	报价要求	<p>本项目投标报价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1)货物及所需附件的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验收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2)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p>
2	货物总体要求	<p>1.★所投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或备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2.所有货物均由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分销机构所提供，具有合法透明的供货渠道，投标人及制造商须提供其产品品质和一切售后服务保障。3.所提供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的产品，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4.所提供货物须符合以下标准：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省市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等规定；②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投标文件、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确定的其他技术文件等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③符合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标准。以上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5.若设备需连接医院信息系统进行数据采集，投标人应负责设备连接医院信息系统相关接口的技术支持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DICOM协议接口、HIS接口、LIS接口等）。6.投标人应保证仪器设备在不需增配未列出配件（特别指出的除外）的前提下货物功能、技术标准能够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而无须再增配未列出的配件；如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需要增配配件才能达到要求的，所增配的配件须由投标人免费提供。7.货物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投标人负责，且投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伤害。</p>
3	包装和运输要求	<p>1.中标人负责货物的包装、运输等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2.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3.中标人负责将设备运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设备现场的搬运。4.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p>
4	安装、调试要求	<p>1.中标人负责到用户指定的地点进行安装、调试等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2.中标人应提交详细安装进度表。3.中标人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4.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分阶段进行调试。5.货物的安装、调试等各项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p>
5	培训要求	<p>1.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系统技术、系统操作等方面的技术培训。现场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系统操作培训，保证采购人相关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和软件等常规使用方法，以及小故障的判断与解决。须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全面、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人数、次数、时间安排等），并在合同签订后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实施。2.对于所有培训，投标人须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系统操作经验的技术人员和相应的辅导人员进行培训。3.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中的培训方案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项目结束之时，采购人安排人员进行培训测试，以检验采购人对系统的基本操作能力和掌握水平；同时采购人也可对于整个培训项目作出评价，当采购人反映对培训课程不满意时，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重新安排培训，并由投标人承担重新安排培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4.投标人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文字资料和讲义等培训教材，培训教材须以印刷品形式提供，费用由投标人支付，所有的资料须是中文书写。5.培训方式：集中培训、现场演示和辅助操作。</p>

6	技术资料	<p>1.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应能够满足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软、硬件安装、使用、维护、应用开发的需要。</p> <p>2.投标人应提供系统配置说明书、系统使用说明书(包括系统安装程序、产品和系统说明书、用户手册、操作手册、维护手册)。</p> <p>3.最终提供的产品应包括各种相关的软件系统、各阶段开发文档、运行稳定可靠的本系统安装程序等。</p> <p>4.投标人提供的文档和资料均应以光盘(或U盘)和纸张为载体,文件格式为Word文档或PDF文档或其他可视化文件。</p> <p>5.项目系统安装、测试、验收报告。</p> <p>6.系统产品说明书(中文)、操作手册及产品资料彩页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部件清单等以及货物装箱清单,包括但不限于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等。</p> <p>7.项目的相关标准文本(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p>
7	售后服务要求	<p>1.投标人须提供不少于3年的质保期,从项目整体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提供承诺函,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条件承诺质保期期限,但不能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质保期限,承诺函格式自拟)。所有货物的包换和包修服务遵从国家三包规定,并提供终身跟踪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免费解决(因采购人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故障除外)。</p> <p>2.保修期费用列入总报价中,并保证保修期后的零部件提供及时的有偿维修服务。</p> <p>3.在保修期内,产品在使用期中出现故障,产品的零部件在外观上出现物理损坏或非正常损坏的,中标人不能单方面判断为人为损坏或非正常损坏而拒绝保修,除非中标人能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的鉴定单位出具的鉴定报告。</p> <p>4.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负责保证本项目的全部货物的正常使用。对任何因安装工艺、材料和产品部件质量造成的设备或部件的损坏,进行无偿的更换和维修。若需要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p> <p>5.质保期内,中标必须指定售后服务人员、设置售后服务热线电话。</p> <p>6.质保期内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2个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修复,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服务。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费用。</p> <p>7.质保期后如果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应长期负责有偿优惠维修。</p>
8	保密要求及知识产权	<p>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标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p>2.采购人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中标方案中投标人享有合法权利的著作权、专利权等自主知识产权,对于中标方案中涉及的他人所有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有义务获得许可,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采购人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投标人予以赔偿。</p> <p>3.投标人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采购人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均负有为采购人保密的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p> <p>4.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投标人服务结束后,投标人均应及时归还采购人,并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永久删除电子文档格式的相关数据。</p> <p>5.投标人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向第三方或公开发表利用或引用采购人保密信息而完成的科研成果或论文、调查报告、著作权和专利等知识产权。</p> <p>6.投标人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时,投标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7.以上条款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胰岛素泵	台	3.00	40,000.00	12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两摇三折病床（含移动餐桌）	张	200	5,000.00	1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手术器械	高频电刀	台	100	30,000.00	3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口腔设备及器械	牙科综合治疗椅	张	300	50,000.00	15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口腔设备及器械	牙科种植机	台	100	20,000.00	2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
6		口腔设备及器械	超声骨刀机	台	100	30,000.00	3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
7		口腔设备及器械	电动热牙胶充填仪	台	100	12,000.00	12,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七
8		口腔设备及器械	根管预备机	台	100	10,000.00	1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八
9		口腔设备及器械	口腔摄影用数码单反相机	台	100	15,000.00	15,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九
10		口腔设备及器械	根管长度测量仪	台	200	4,500.00	9,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
11		口腔设备及器械	洁牙手机	台	400	3,000.00	12,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一
12		口腔设备及器械	口腔无油空压机	台	100	20,000.00	2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二
13		口腔设备及器械	牙科治疗手机	台	1800	1,000.00	18,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三

14		口腔设备及器械	光固化机	台	2.00	2,000.00	4,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四
15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听力计	台	1.00	40,000.00	4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五
16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中耳分析仪	台	1.00	50,000.00	5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六
17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纯音测听室	台	1.00	50,000.00	5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七
18		医用光学仪器	非接触式眼压计	台	1.00	80,000.00	8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八
19		医用光学仪器	裂隙灯显微镜	台	1.00	40,000.00	4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九
20	△	医用光学仪器	干眼检测仪	台	1.00	180,000.00	18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
21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干眼熏蒸仪	台	3.00	20,000.00	6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十一

附表一：胰岛素泵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总体要求:本项目内所投所有产品均须具有有效的制造商/生产厂家授权证明（如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p>
		<p>技术参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适用于需要进行胰岛素治疗的糖尿病患者（成人及儿童）。 2. 电机：一体式减速编码电机。 3. 屏幕显示：动画、图标、中文。 4. 储药器容量：≤3mL。 5. 胰岛素选择：U-100/ml。 6. ▲装药自动定位读数功能，自动检测剩余药量。 7. 操作模式：≥4种。 8. 背景光：有。 9. 屏幕显示胰岛素余量：有。 10. 屏幕显示电池余量：有。

	2	<p>11. 屏幕显示基础曲线：有。</p> <p>12. 基础率分段：1-24个时段。</p> <p>13. 基础率输注最小时段：不少于60分钟。</p> <p>14. 基础率输注方式：最小间隔不少于2分钟。</p> <p>15. ▲基础率可设置记录50次，可直接启用。</p> <p>16. 临基率方式：当前基础率的倍率。</p> <p>17. 临基率范围：0% ~ 250%（间隔25%）。</p> <p>18. 大剂量设置范围：不低于0.1U~87U。</p> <p>19. 大剂量输注速度：10U/分钟，允许±30S。</p> <p>20. 大剂量设置增量：0.1U(0-10U), 1U(10-87U)。</p> <p>21. 预设餐前量：有。</p> <p>22. 上次餐前量显示：有。</p> <p>23. 日总量回顾≥50次。</p> <p>24. 大剂量回顾≥50次。</p> <p>25. 排气回顾≥50次。</p> <p>26. 报警回顾≥50次。</p> <p>27. 自动报警功能显示≥7项（含低电量，无电量，低药量，无药量，组件错误，电机故障，暂停输注）。</p> <p>28. 报警方式：音频、振动报警。</p> <p>29. 电池：锂电池。</p> <p>30. 内部时钟：24小时制，用户可调整时间，有备用电池。</p> <p>31. 安全防护设定：自动锁键功能，密码保护模式（可以设定日总量、大剂量、基础率的最大限量）。</p> <p>32. 分类：Bf型设备（防电击保护）。</p> <p>33. ▲输注管路需要有钢针和软针，针头长度配备不同长度来满足不同患者需求。</p> <p>34. 配置清单</p> <p>（1）胰岛素泵1台；</p> <p>（2）电池2节；</p> <p>（3）电池盖2个；</p> <p>（4）透明夹1个；</p> <p>（5）皮套1个；</p> <p>（6）硅胶套1个；</p> <p>（7）沐浴袋1个；</p> <p>（8）布挂袋1个。</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附表二：两摇三折病床（含移动餐桌）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 两摇三折病床

1. 规格尺寸：2160x970x500mm，允差±10mm。
2. 功能参数：背部升降：0~75°（允差±5°），腿部升降：0~50°（允差±5°）。
3. 床面板采用厚度≥1.0mm钢板，一次模压成型，非钣金折弯成型，无床面包角。四块床面板共有≥78个透气孔便于透气兼备防滑功能，床面板实际长度≥1940mm，符合人体尺寸，提高适应度。
4. ▲床面板内部添加钢管加固结构，床铺面均布静载荷重≥500kg/24h。（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床体双支撑结构，均匀分散床体压力，圆管采用无缝钢管，有效延长螺杆及病床使用寿命。
6. 床体方管：床框方管采用≥30X60X1.5mm矩型钢管，床梁方管采用≥60X60X1.8mm方型钢管，床体焊接质量坚实牢固，提高整床承重能力。
7. ▲丝杆系统具有双向无极限保护设计，丝杆运转耐久性试验≥10万次，测试行程40mm，14次/分钟，转动顺滑无卡阻，可靠耐用。摇把套管采用航空铝材，摇手柄有防滑设计，内置圆钢8mm。（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丝杆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摇把采用纯正ABS工程塑料含钢件注塑工艺，具备二次开合防夹手功能。摇把手柄具有防滑条纹、加长加粗设计，摇把管套为铝合金材质，具备自润滑功能。
9. 护栏为D型铝合金+6档弯管式护栏，具有防夹手功能；护栏长度≥1450mm，高度≥450mm；护栏竖管采用长度≥400mm、直径≥19mm，管口厚度≥1.5mm的管材进行弯管，竖管下部直径由19mm收口至16mm，以达到缩小口径护栏增加强度。6支竖管通过尼龙管套与床梁直接连接，使护栏更加安全稳固；护栏上连接支座为含金属件注塑而成。
10. 护栏开关为铸铝开关，长度≥170mm；开关按键为ABS材质，长度≥110mm，操作开关时可容纳4个手指空间，受力均匀。
11. ▲床头板采用全新ABS材料一次吹塑成型，内置直径≥Φ16mmX2.0固定插杆式结构，暗藏锁定开关，开关采用ABS材质，更牢固结实。邻苯二甲酸酯有害物质限量检测要求≤0.1mg/kg。床体四角配置4个直径≥Φ90mm的防撞轮，防止移动病床时碰撞墙壁而造成损伤。（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床头板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脚轮采用≥125mm防缠绕静音轮，脚轮安装连接轴采用实心圆钢插杆式固定；脚轮采用双下踏式开关，4脚刹车，轮面静音耐磨，防缠绕。
13. 床体头尾两侧共需配≥6个输液架插孔，可供患者输液使用；床面两侧下方具有≥4个ABS引流袋挂钩，可悬挂药剂袋、引流袋及污物袋等。
14. ▲床体金属表面采用双重喷涂处理技术，达到内外防锈。床体涂料属于绿色健康环保产品，并对微生物大肠杆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均具有很强的抗菌作用，抗菌性能≥99%。（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抗菌性能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配置清单：
 - (1) ABS床头柜1个；
 - (2) 床垫1张；
 - (3) 输液架1支；
 - (4) 餐板1块；
 - (5) 杂物架1个。

(二) 移动餐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格尺寸：长800mm×宽400mm×高（650-950）mm，各尺寸允差±10mm。 2. 功能参数：桌面升降：650-950mm±10mm，各尺寸允差±10mm。 3. 餐桌台面采用抗倍特材质，结构厚实。 4. 立柱采用≥2.0mm厚铝型材制作而成。 5. 内置弹簧助力装置无级升降调节高度，可锁定在任何高度，安静无噪音。 6. 脚轮采用3寸静音脚轮，结实耐用。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附表三：高频电刀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 设备用于需要切割和/或凝血的外科手术, 包括普外、骨科、胸腹外、心脏、泌尿、妇科、神经外科、五官、手外、整形、整容等科别, 配以合适附件还可应用于腹腔镜等内镜手术。</p> <p>2. 具有手控和脚控两路控制输出, 可使用单片中性电极和双片中性电极。配备的连续性接触质量检测器可靠性高, 能随时监测中性电极状态。若接触质量低于设定值, 会有声光报警并切断输出, 确保安全。</p> <p>3. CF 等级低频电流隔离、全悬浮式输出。</p> <p>4. 无风扇散热系统, 适用于层流净化手术室并带有掉电记忆等功能。</p> <p>5. LED 数字显示, 轻触键盘即可操作。不同的工作方式用不同标记和颜色区分, 避免误操作。</p> <p>6. 多功能大功率高频电刀、具有单、双极模式, 单极具有≥ 5种工作模式, 双极具有1种工作模式, 工作模式配置参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功能模式</th> <th>单极纯切</th> <th>单极混1</th> <th>单极混2</th> <th>单极混3</th> <th>单极凝</th> <th>双极凝</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作频率 (KHz)</td> <td>512</td> <td>512</td> <td>512</td> <td>512</td> <td>512</td> <td>512</td> </tr> <tr> <td>额定输出(W)</td> <td>350</td> <td>250</td> <td>200</td> <td>120</td> <td>120</td> <td>50</td> </tr> <tr> <td>额定负载 (Ω)</td> <td>500</td> <td>500</td> <td>500</td> <td>500</td> <td>50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7.配置清单</p> <p>(1) 主机1台;</p> <p>(2) 普通单极手控刀1把;</p> <p>(3) 普通单极脚控刀1把;</p> <p>(4) 普通双极电凝镊1套;</p> <p>(5) 双联脚踏开关1付;</p> <p>(6) 电源线1根;</p> <p>(7) 保险丝2只;</p> <p>(8) 可高温消毒绝缘容器1只;</p> <p>(9) 粘贴极板电缆线1根;</p> <p>(10) 一次性软极板4片;</p> <p>(11) 230mm\times280mm砂纸 (台下清洁镊子头和柄端用) 1张。</p>	功能模式	单极纯切	单极混1	单极混2	单极混3	单极凝	双极凝	工作频率 (KHz)	512	512	512	512	512	512	额定输出(W)	350	250	200	120	120	50	额定负载 (Ω)	500	500	500	500	500	100
功能模式	单极纯切	单极混1	单极混2	单极混3	单极凝	双极凝																								
工作频率 (KHz)	512	512	512	512	512	512																								
额定输出(W)	350	250	200	120	120	50																								
额定负载 (Ω)	500	500	500	500	500	100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附表四：牙科综合治疗椅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 牙科综合治疗椅一 (1台)</p> <p>1. 牙科椅</p> <p>(1) 坐垫靠背头枕: 超纤材质坐垫、靠背、头枕根据儿童身高设计, 头枕带有颈部支撑和头部固位设计。</p> <p>(2) 枕头架: 按压式三关节铝合金头枕架, 具有儿童和轮椅人士治疗位。</p>

- (3) 治疗椅椅架：五金椅架，表面电泳处理。内高支点结构，具有靠背坐垫联动结构设计。
- (4) 弯板：一体式高压铸铝工艺成型，外表面采用汽车烤漆工艺。
- (5) 左扶手：高压铸铝工艺成型，镶嵌木纹扶手。外表面采用汽车烤漆工艺。
- (6) 右扶手：可旋转。
- (7) 电动推杆：24V直流静音电机，电动推杆。
- (8) ▲座椅高度：最低椅位 $\leq 390\text{mm}$ ，最高椅位 $\geq 800\text{mm}$ 。
- (9) 靠背俯仰角度： $115^\circ\text{-}185^\circ$ ，具有休克急救治疗位。

2. 移动式种植工作台

- (1) 手机管：标配不低于3条四孔手机管。
- (2) 工作台：多功能工作台，具有治疗椅升降俯仰控制按键、设置、复位、急救位、口腔灯、加热、漱口水、冲痰盂等按键，可以为至少三名医生每人设置至少三种记忆椅位。预留220V电源插口，方便插接种植机。

- (3) 脚轮：医用静音脚轮，带锁定功能。
- (4) 器械挂架：气控式五器械位挂架，可以 $\geq 130^\circ$ 旋转。
- (5) 三用枪：标配三用枪一只，枪管可拆卸高温灭菌处理。

3. 痰盂盆

- (1) 痰盂盆：一体式陶瓷痰盂盆。
- (2) 水嘴：插拔式漱口水和冲痰盂水嘴，方便清洗消毒处理。
- (3) 旋转角度：痰盂盆可整体旋转 $\geq 90^\circ$ 。

4. 副控

- (1) 副控支撑架：副控支架可旋转 $\geq 90^\circ$ ，方便四手操作。
- (2) 控制盒：副控控制盒可 $\geq 135^\circ$ 旋转，方便助手操作。
- (3) 控制面板：感应式按键面板，一体式设计。
- (4) 功能设置：可控制治疗椅运动、记忆椅位、口腔灯、加热、漱口和冲痰水等功能。
- (5) 强弱吸：配备强弱吸手柄，强弱吸延时关闭功能。

5. 手术无影灯

- (1) 光源： ≥ 16 颗LED灯珠。
- (2) 控制：液晶显示，触摸式控制板，感应式亮度调节。
- (3) 照度：8000-100000lux。
- (4) 色温：5000-5700K可调节。
- (5) 显示指数： ≥ 90 。

6. 脚踏开关

- (1) 动态器械控制：一体式踏板，可控制手机、洁牙机等器械的工作。
- (2) 椅位控制：可控制治疗椅升降俯仰运动。
- (3) 水单元控制：可控制漱口水和冲痰盂水。
- (4) 辅助控制功能：可控制干湿磨和单吹气功能。

7. 医生座椅

- (1) 座椅形状：圆形坐垫，具有手臂支撑设计，扶手可旋转。
- (2) 座椅调节：坐垫靠背角度双调节。
- (3) 座椅高度：座椅高度可调节。

(4) 座椅脚轮：医用静音脚轮。

8. 输入参数

(1) 输入气压：0.55-0.6MPa,流量：≥75L/min。

(2) 输入水压：0.2-0.4MPa，流量：≥2.5L/min。

(3) 输入电压：220V/50Hz±10%，功率：<900VA。

9. 标准配置

(1) 电动牙科椅1套；

(2) 无影灯1个；

(3) 种植工作台1套；

(4) 助手位1套；

(5) 三用喷枪1支；

(6) 高速手机管2根；

(7) 低速手机管1根；

(8) 强吸手柄1个；

(9) 弱吸手柄1个；

(10) 陶瓷痰盂盆1个；

(11) 漱口水恒温系统1套；

(12) 净水瓶供水系统1套；

(13) 复合脚踏开关1个；

(14) 医生座椅1个。

(二) 牙科综合治疗椅二（2台）

1. 牙科椅

(1) 坐垫靠背头枕：超软真皮皮革发泡成型，超薄桃型椅背，具有腰部支撑设计。头枕具有颈部支撑和头部固位功能设计。

(2) 枕头架：按压式三关节铝合金枕头架，具有儿童和轮椅人士治疗位。

(3) 治疗椅椅架：五金椅架，表面电泳处理。内导轨结构，椅背俯仰带有运动补偿机构，减小挤压和拉伸背部的感觉。座椅可左右各旋转≥30°，后部具有锁紧开关。

(4) 底座：一体高强度铸铝底座，外表面采用汽车烤漆工艺。

(5) 弯板：一体式高压铸铝工艺成型，外表面采用汽车烤漆工艺。

(6) 左扶手：高压铸铝工艺成型，镶嵌木纹扶手。外表面采用汽车烤漆工艺。

(7) 电动推杆：24V直流静音电机，电动推杆。

(8) ▲座椅高度：最低椅位≤390mm，最高椅位≥800mm。

(9) 靠背俯仰角度：115°-185°，具有休克急救治疗位。

2. 下挂式器械盘

(1) 手机管：配不低于3条四孔手机管。

(2) 器械盘防污垫：可拆卸式器械盘硅胶垫，耐不低于134°C高温高压灭菌处理。

(3) 控制面板：触摸式按键板，液晶显示设备工作状态。

(4) 功能设置：具有治疗椅升降俯仰控制按键、设置、复位、急救位、口腔灯、加热、漱口水、冲痰盂等按键，可以为至少三名医生每人设置至少三种记忆椅位。

(5) 器械挂架：气控式五器械位挂架，可以≥135°旋转。

(6) 三用枪：配三用枪一只，枪管可拆卸高温灭菌处理。

3. 侧箱

- (1) 侧箱壳：注塑工艺成型，选用抗紫外线、防变色、抗老化材料，侧箱可整体旋转 $\geq 90^\circ$ ，方便四手操作。
- (2) 强弱吸过滤器：外置式双过滤网，插拔式安装。
- (3) 净水系统：具有纯净水系统， $\geq 1000\text{ml}$ 净水瓶，外置式安装，低水位清晰可见。
- (4) 水源转换系统：具有市政自来水和纯净水转换系统。
- (5) 漱口水加热系统：具有漱口水自动恒温系统，具有超温安全保护，出水温度 $40\pm 5^\circ\text{C}$ 。
- (6) 电磁阀：电磁阀性能可靠。
- (7) 管路消毒：一键管路消毒系统，具有痰盂消毒支架，可一键对手机管、洁牙机、三用枪、漱口水进行管路消毒。

4. 痰盂盆

- (1) 痰盂盆：一体式陶瓷痰盂盆。
- (2) 水嘴：插拔式漱口水和冲痰盂水嘴，方便清洗消毒处理。
- (3) 旋转角度：痰盂盆可整体旋转 $\geq 180^\circ$ 。

5. 副控

- (1) 副控支撑架：副控支架可旋转 $\geq 90^\circ$ ，方便四手操作。
- (2) 控制盒：可 $\geq 180^\circ$ 旋转，可独立旋转挂架。
- (3) 控制面板：触摸式按键面板。
- (4) 功能设置：可控制治疗椅运动、记忆椅位、口腔灯、加热、漱口和冲痰水等功能。
- (5) 三用枪：配三用枪一只，带热水功能。
- (6) 强弱吸：铝合金可调节强弱吸手柄，具备强弱吸延时关闭功能。

6. 口腔灯

- (1) 光源：八孔直射式LED光源，具有黄、白两种光源，黄光具有防固化功能。
- (2) 控制：感应式无极亮度调节。
- (3) 照度：从小于 10000 到大于 30000Lux 可调节。
- (4) 色温： $5000\pm 10\%K$ 。
- (5) 手柄：一键拆卸式手柄，可高温灭菌处理。
- (6) 旋转关节：三关节旋转，照明无死角。
- (7) 灯珠寿命：灯珠寿命 ≥ 30000 小时。

7. 脚踏开关

- (1) 动态器械控制：一体式踏板，可控制手机、洁牙机等器械的工作。
- (2) 椅位控制：可控制治疗椅升降俯仰运动。
- (3) 水单元控制：可控制漱口水和冲痰盂水。
- (4) 辅助控制功能：可控制干湿磨和单吹气功能。

8. 医生座椅

- (1) 座椅形状：圆形医生座椅。
- (2) 座椅调节：坐垫靠背角度双调节。
- (3) 座椅高度：座椅高度可调节。
- (4) 座椅脚轮：医用静音脚轮。

9. 安全保护

- (1) 机椅互锁：确保治疗机工作时，治疗椅不会被误操作。

	<p>(2) 急停保护：一键式切断设备水、气、电供给。</p> <p>(3) 误操作保护：确保设备在误操作时，不会对患者造成伤害。</p> <p>10. 输入参数</p> <p>(1) 输入气压：0.55-0.6MPa,流量：≥75L/min。</p> <p>(2) 输入水压：0.2-0.4MPa，流量：≥2.5L/min。</p> <p>(3) 输入电压：220V/50Hz±10%，功率：<900VA。</p> <p>11. 标准配置</p> <p>(1) 电动牙科椅1套；</p> <p>(2) 口腔灯1套；</p> <p>(3) 下挂式器械盘1套；</p> <p>(4) 助手位1套；</p> <p>(5) 三用喷枪2支；</p> <p>(6) 高速手机管2根；</p> <p>(7) 低速手机管1根；</p> <p>(8) 强吸手柄1个；</p> <p>(9) 弱吸手柄1个；</p> <p>(10) 陶瓷痰盂盆1套；</p> <p>(11) 漱口水恒温系统1套；</p> <p>(12) 净水瓶供水系统1套；</p> <p>(13) 复合脚踏开关1个；</p> <p>(14) 医生座椅1个；</p> <p>(15) 管路消毒系统1套。</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附表五：牙科种植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马达空载转速：300~40,000 r/min。 2. 弯手机齿轮速比（标配）：20:1。 3. 扭矩范围：5-80 N•cm。 4. 蠕动泵流量：0~135mL/min。 5. 使用期限：≥10年。 6. ≥7英寸彩色可视化种植图案界面，显示清晰，触摸操作可设定和保存参数。 7. 适配多种转速比的机头：1:1、1:2、1:2.7、1:3、1:4.2、1:5、16:1、20:1、27:1。 8. 采用微型马达，强劲有力，≥5.5N•cm 的电机扭矩保证终端输出可达 80N•cm。 9. 轴承弯手机跳动幅度小于 0.02mm。 10. 水量控制、程序切换、正反转切换、转速控制均可通过多功能脚踏完成。 11. 有简易模式（≥5个程序）和标准模式（≥8个程序）两种选择。 12. 植入扭矩实时显示，且记录显示植入峰值扭矩。 13. 每次开机自动进行扭力校准，无需额外操作。 14. 具备故障自诊，自动保护功能，电机，脚踏连接异常将会立即显示报警。 15. 配置清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机1台； (2) 带光电机 1 个； (3) 轴承带光弯手机 1 把； (4) 多功能脚踏 1 个； (5) 一次性口腔输水管 4 包。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附表六：超声骨刀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尖尖端主振幅：21~75μm。 2. 工作尖尖端横向振幅：≤30μm。 3. 工作尖振动频率：24.0 kHz ~29.5 kHz。 4. 保险丝：2×T1.6AL, 250V。 5. ▲蠕动泵流量：30~110mL/min。 6. 导出的输出声功率：200~500mW。 7. 主声输出面积：≤10 mm²。 8. 次级横振声输出面积：≤20 mm²。 9. 多功能脚踏，可灵活控制模式、功率和水量。 10. 脚踏防水等级：IPX8。 11. 可反复高温高压灭菌的供水泵管。 12. 可配工作尖型号≥60种规格。 13. ≥7英寸彩色触控屏，中文显示。 14. 选择性切割识别，以微米切割力。 15. 快速频率跟踪。 16. 微动力系统。 17. 故障报警。 18. 手柄能耐≥134℃高温和≥0.22MPa高压消毒。 19. 静音泵供水系统。 20. 配置清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插式光纤手柄1支； (2) 多功能脚踏1个； (3) 工作尖：共7枚。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附表七：电动热牙胶充填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备适用于各类牙髓炎、牙髓坏死和各类根尖周炎的牙齿根管的填充治疗。 <p>(一) 携热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充电底座可实时监控电池温度。 2. 显示屏可设置为适应左手或者右手操作。 3. 热熔牙胶充填机采用无线设计，有效加大了操作范围。 4. 温控灵敏。 5. 热熔牙胶充填机有≥七种预设温度可选择：含90℃、120℃、150℃、180℃、200℃、230℃、250℃。 6. 安全的保护机制，拥有3-10秒可调的加热保护时间，超时自动停止加热。在无操作十分

钟后将自动关机。

7. 手柄小巧，电池可更换。

8. 配置清单

(1) 加热充填手柄：1个；

(2) 充电底座：1个；

(3) 电源适配器：1个；

(4) 工作尖：4枚；

(5) 工作尖隔热套：4个。

(二) 回填枪

1. 无线手持式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的舒适握感。

2. 标配4枚可重复使用的注胶针，有≥7款可重复使用注胶针型号供选购。

3. 可选配一次性使用注胶针，符合更严格的感控要求，有≥3款一次性注胶针供选购。

4. 银针可360°旋转，装上隔热保护罩后，直接旋转保护罩就可以旋转银针角度。

5. 牙胶棒直接装载到注胶针内部，可有效减少牙胶在机器内部的残留。

6. ▲牙胶棒装载到注胶针内部，随时可以更换牙胶，无需等待机器冷却。

7. 采用OLED液晶屏显示，机器电量、温度、速度等参数可以清晰直观的显示。

8. 标配2颗≥2000mAh大容量电池，可1秒快速更换，充满电可供充填约100个根管。

9. 对称双注胶按键。

10. 充电过程中，充电底座可以实时监控电池温度。

11. 贴心设计的牙胶余量指示窗，精准直观的显示牙胶余量情况。

12. 有完善的保护机制，超时自动停止加热，超时自动关机。

13. 有≥5个预设温度档位可以选择，满足不同的牙胶材料需求，100℃、120℃、150℃、180℃、200℃。

14. 有≥3个注胶速度档位可以选择，满足不同根管的充填需求。

15. 有≥3组可关机记忆保存的参数模式供用户设定。

16. 加热系统仅需10-16秒即可加热到200℃，大大减少了注胶等待时间，且加热速度不受电量影响，1格电也能达到满电的加热速度。

17. ▲超快的回退复位速度，牙胶用完后推杆仅需8秒即可回退复位到初始位置装入新牙胶棒。

18. 拥有快速排空机制，即使装入半根牙胶棒，也只需3-4秒即可出胶。

19. 配置清单

(1) 加热充填手柄1个；

(2) 充电底座1个；

(3) 电池2个；

(4) 电源适配器1个；

(5) 注胶针4枚；

(6) 隔热保护罩2个；

(7) 注胶针扳手1个；

(8) 清洁环1个。

(三) 设备安全分类

1. 按运行模式分类：连续运行。

1

	<p>2. 按防电击类型分类：Ⅱ类设备。</p> <p>3. 按防电击程度分类：B型应用部分。</p> <p>4. 对进液的防护程度：普通器材（IPXO）。</p> <p>5. 在与空气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或与氧或氧化亚氮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情况下使用时的安全程度： 不能在有与空气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或与氧或氧化亚氮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情况下使用的设备。</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附表八：根管预备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 设备主要用于根管治疗过程，是根管预备阶段根管成形、清理和根管长度测量的设备，帮助牙科医生完成根管治疗。</p> <p>2. 采用高性能无刷电机，扭力大，转速高，噪音小，发热少。</p> <p>3. 6:1减速比弯机头，360°可旋转。</p> <p>4. 采用实时反馈技术，对电机输出扭矩实时动态控制，有效预防断针。</p> <p>5. 往复模式角度每 10°可调，可调范围20°-400°，精准的往复角度控制减小器械分离的风险。</p> <p>6. 无线手柄。</p> <p>7. 十种或以上自定义程序和内置多种主流锉系统。</p> <p>8. 扭矩和速度范围宽，转速：100--2500rpm，扭矩 0.4--5.0Ncm。</p> <p>9. 具有根尖自动停止、自动反转功能及自动减速功能。</p> <p>10. 设备安全分类</p> <p>(1) 按运行模式分类：连续运行设备。</p> <p>(2) 按防电击类型分类：带内部电源的II类设备。</p> <p>(3) 按防电击程度分类：B 型应用部分。</p> <p>(4) 对进液防护程度：普通器材（IPX0）。</p> <p>11. 配置清单</p> <p>(1) 底座1 个；</p> <p>(2) 手柄1 个；</p> <p>(3) 弯手机1 个；</p> <p>(4) 注油嘴1 个；</p> <p>(5) 电源适配器1 个；</p> <p>(6) 隔离硅胶套2个；</p> <p>(7) 测量线1根；</p> <p>(8) 锉夹4根；</p> <p>(9) 唇挂钩2个；</p> <p>(10) 探针2个。</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附表九：口腔摄影用数码单反相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镜头焦距:18-135mm。 2. APS-C画幅下的35mm规格换算焦距*1: 约29-216mm。 3. 镜头结构: ≥12组16片。 4. 光圈叶片: ≥7片(圆形光圈)。 5. 最小光圈*2: 22-38mm。 6. 最近对焦距离: 约0.39米。 7. 最大放大倍率*3: 约0.28倍。 8. 驱动系统: 超声波马达。 9. 手抖动补偿效果: 约4级(基于CIPA测试标准)。 10. 滤镜直径: ≥ 65毫米。 11. 传感器类型: CMOS。 12. 传感器尺寸: APS画幅。 13. 有效像素: 大于3000万。 14. 标准ISO感光度: ISO 100-25600。 15. 拍摄功能: 自拍, 延时拍摄, 遥控拍摄。 16. 存储介质: SD卡, SDHC卡, SDXC卡。 17. 电池类型: 锂离子电池。 18. 最大光圈: F3.5。 19. RAW照片输出: ≥14bit。 20. 视频拍摄能力: ≥4K, 30P。 21. 配置清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机机身1个; (2) 18-135mm镜头1个; (3) 锂电池1个; (4) 电池充电器1个; (5) 相机背包1个; (6) 三脚架1个; (7) 内存卡1张; (8) 数据传输线1根; (9) 三脚架1个; (10) 环形闪光灯1个。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附表一十: 根管长度测量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彩色液晶屏, 有多种颜色清晰指示工作锉针在根管中的轨迹。 2. 基于DSP数字信号处理测量技术, 自动校准保证了测量的准确度。 3. 锉夹、唇挂钩、测量仪探针、牙髓活力探针可高温高压消毒, 避免交叉感染。 4. 2000mAh大容量电池, 可充电, 不必反复更换电池。 5. ▲磁吸式, 屏幕可360°旋转, 方便调整视角。 6. 设定根尖止点报警功能, 可根据专业化需求设定, 及时提醒测量距离。 7. 具有辅助判断的恒流型牙髓电活力测试功能。 8. 按防电击类型分类: 带内部电源的II类设备。 9. 按防电击程度分类: B型应用部分。 10. 对进液防护程度: 普通器材 (IPX0)。 11. 按运行模式分类: 连续运行设备。 12. 电池: $\geq 2000\text{mAh}$。 13. 输出信号电压: $\leq \sim 200\text{mV}$。 14. 输出信号频率: $\leq 8\text{kHz}$。 15. 功耗: $\leq 0.5\text{W}$。 16. 显示: ≥ 3.5英寸LCD屏。 17. 声响提示: 工作针在接近根尖孔时会有报警声提示。 18. 配置清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机1台; (2) 测量线 1根; (3) 锉夹4根; (4) 唇挂钩5个; (5) 测量仪探针2根; (6) 牙髓活力探针2根; (7) 电源适配器 1个; (8) 测试器 1个。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附表一十一: 洁牙手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输出的尖端主振动偏移 :1μm ~ 100μm。 2. 输出的尖端振动频率: 28kHz±3kHz。 3. 输出的半偏移力: 0.1N ~ 2N。 4. 尖端输出功率: 3W ~ 20W。 5. 进水压力: 0.01 MPa ~ 0.5 MPa。 6. 使用年限: ≥10年。 7. 配置清单: 洁牙机手柄1个。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附表一十二：口腔无油空压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压缩机主机数量：3台。 2. 支持牙椅数：4~6台。 3. 启动和停机压力：可调。 4. 控制方式：自动开/关。 5. 安全阀：≥8bar。 6. 储气罐容量：≥80L。 7. 气流量@5bar：≥225（L/min）。 8. 噪音等级@7bar：≥68dB(A)。 9. 专用机头。 10. 智能控制盒：实时感应储气罐的压力，实现整机的自动启停。 11. 压力传感器。 12. 自动排水：默认间隔1小时排水10秒，也可自行设置排水和间隔时间。 13. 储气罐内喷涂。 14. 机头顺序启动。 15. 启停压力可调节。 16. 电流、电压、压力显示屏显示。 17. 机头过载保护设计。 18. 欠压和过压保护。 19. 压缩机泄压设计。 20. 故障提示和报警。 21. 安全阀。 22. 空气过滤器。 23. 配置清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压缩机机头3套； (2) 智能控制盒1套； (3) 压力传感器1个； (4) 安全阀1个； (5) 二位三通电磁阀3个； (6) 单向阀3套； (7) 储气罐1个； (8) 自动排水阀1个； (9) 压力表1个； (10) 空气过滤器3个。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附表一十三：牙科治疗手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 牙科治疗手机（成人）10台

1. 采用高精度陶瓷轴承，机芯经动平衡处理。
2. 水路气路双重防回吸，有效防止交叉感染。
3. 一体式不锈钢机头设计，机头加厚设计。
4. 机壳采用食品级不锈钢，表面强度高。
5. 三孔出水，水气分离设计，全面雾化，有效降低术区温度。
6. 经气路大功率设计，最大功率 $\geq 20W$ 。
7. 握持位设计有花纹防滑。
8. 按压轴跳动小于 $0.02mm$ ，圆度小于 $0.001mm$ ，按压寿命大于3万次。
9. 车针规格：柄部直径 $\Phi 1.59\sim 1.60mm$ ，长度 $20mm\sim 25mm$ 。
10. 车针夹持方式：按压式。
11. 气压： $2.5-3.0kgf/cm^2$ 。
12. 水压： $0.08-0.2MPa$ 。
13. ▲转速： $280000-450000r/min$ 。
14. 最高转速： $>330000r/min$ 。
15. 机头类型：大头。
16. 机头尺寸：直径 $12mm$ x高度 $13mm$ （允许 $\pm 0.2mm$ ）。
17. 使用期限： ≥ 7 年。
18. 配置清单
 - (1) 手机 1台；
 - (2) 清洁通针1支。

(二) 牙科治疗手机（儿童）5台

1. 采用高精度陶瓷轴承，机芯经动平衡处理。
2. 水路气路双重防回吸，有效防止交叉感染。
3. 一体式不锈钢机头设计，机头加厚设计。
4. 机壳采用食品级不锈钢，表面强度高。
5. 三孔出水，水气分离设计，全面雾化，有效降低术区温度。
6. 经气路大功率设计，最大功率 $\geq 20W$ 。
7. 手机设计有泄压阀，减少过高气压对手机的损害。
8. 握持位设计有花纹防滑。
9. 按压轴跳动小于 $0.02mm$ ，圆度小于 $0.001mm$ ，按压寿命大于3万次。
10. 车针规格：柄部直径 $\Phi 1.59\sim 1.60mm$ ，长度 $20mm\sim 25mm$ 。
11. 车针夹持方式：按压式。
12. 气压： $2.0-2.5kgf/m^2$ 。
13. 水压： $0.08-0.2MPa$
14. 转速： $280000-450000r/min$ 。
15. 最高转速： $>380000r/min$ 。
16. 机头类型：小头。
17. 机头尺寸：直径 $10.2mm$ x高度 $12.0mm$ （允差 $\pm 0.2mm$ ）。
18. 使用期限： ≥ 7 年。
19. 配置清单
 - (1) 手机 1台；

	<p>(2) 清洁通针1支。</p> <p>(三) 牙科治疗手机（低速）3台</p> <p>1. 马达</p> <p>(1) 转速比1:1。</p> <p>(2) 供水系统：外置水管。</p> <p>(3) 空载最高转速：≥18000rpm。</p> <p>(4) 齿轮比例1:1等速。</p> <p>(5) 使用车针：φ2.35mm CA车针，车针/针安装长度：11.5mm。</p> <p>(6) 转速：≤17000rpm。</p> <p>(7) 气压：≥0.25mpa。</p> <p>(8) 气消耗量：≤56L/min。</p> <p>(9) 接口：对应国际规格IS09168，E型接口。</p> <p>(10) 喷水：≥50mL/min。</p> <p>(11) 转矩：≥1.6N.cn。</p> <p>(12) 喷水冷却系统：≥1.5L/min。</p> <p>(13) 可135°C的温度进行高温高压灭菌。</p> <p>2. 直手机</p> <p>(1) 转速≤40000rpm。</p> <p>(2) 车针装卸方式：锁针式。</p> <p>(3) 车针夹持力：≥45N。</p> <p>(4) 使用的车针：≥全长44mm、刃面的最大作业范围在4mm以下的；车针的安装长度≥30mm。</p> <p>(5) 径向跳动度：<80μm(T.I.R)。</p> <p>(6) 可135°C的温度进行高温高压灭菌。</p> <p>3. 弯手机</p> <p>(1) 转数比 1:1。</p> <p>(2) 转数:≤40000rpm。</p> <p>(3) 转速比 1:1。</p> <p>(4) 车针装卸方式:按压锁针式。</p> <p>(5) 最大工作部直径:Φ4.0mm。</p> <p>(6) 可135°C的温度进行高温高压灭菌。</p> <p>4. 配置清单</p> <p>(1) 直机1个；</p> <p>(2) 弯机1个；</p> <p>(3) 马达1个；</p> <p>(4) 注油嘴1个；</p> <p>(5) 水管1套。</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附表一十四：光固化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两种工作模式：标准模式，高光强模式。 2. 时间设定：1秒，3秒，5秒，10秒，15秒，20秒。 3. 恒定光功率输出，不因电池电量下降而影响固化效果。 4. 大容量电池，一次性充满电，光照10秒/次，可连续使用1000次以上,光照3秒/次，可连续使用1200次以上。 5. LED灯：灯芯三蓝一紫，宽谱固化。 6. 光照强度：1000-2500mW/cm²。 7. 可360°旋转金属前接头，坚固耐摔，搭配聚光透镜，光学有效面积可≥90mm²。 8. 机头厚8.8mm（允差±0.1mm），便于后牙固化。 9. 波长：385nm-515nm，宽谱固化，可聚合市面上绝大多数牙科光固化材料。 10. 运行模式：间歇运行设备。 11. 配置清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机1台； (2) 遮光片1个； (3) 电源适配器1个； (4) 充电座1个； (5) 一次性隔离套50个。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附表一十五：听力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输出：气导、骨导、声场。 2. 气、骨导掩蔽功能。 3. 气、骨导掩蔽提示。 4. 手动气、骨导掩蔽功能。 5. 掩蔽刺激声：窄带噪音。 6. 频率范围气导：125~8KHZ。 7. 气导频率可以自由设置：125HZ、250HZ、500HZ、750HZ、1500HZ、2000HZ、3000HZ、4000HZ、6000HZ和8000HZ。 8. 频率范围骨导：250~6KHZ。 9. 骨导频率可以自由设置：250HZ、500HZ、750HZ、1500HZ、2000HZ、3000HZ和4000HZ、6000HZ。 10. 测试频率自动跳转。 11. 声强范围气导：-10~120dBHL。 12. 声强范围骨导：-10~70dBHL。 13. 测试的原始声强可以自由设置。 14. 输出声强精度误差：<0.5dB，频率误差<1%。 15. 声强步进：1dB、2dB、5dB，可以设置。 16. 测试信号：纯音、啜音、窄带噪音、脉冲音（0.5S,1S,2S，连续可选）。 17. 耳鸣患者:啜音：5HZ正弦波，±10%调制。 18. 给声方式：持续给声、触摸式给声。 19. 沟通：麦克风对话，音量可调(0到50分贝可调节)。 20. 操作：支持平板电脑无线触摸屏操控，支持Windows系统端操作。 21. 输出设备：标准A4打印和便携式热敏打印。 22. 双重运行模式。 23. 存储：不限人数。 24. 听力报告模版：耳鼻喉科听力检测报告和噪声聋诊断报告。 25. 个性化测听报告设置。通过操作软件可设置自定义报告LOGO 和名称，以及检测者签名。 26. 职业病诊断：可以直接显示听力实际测试值，并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 49—2014 《职业性噪声聋的诊断》可以直接算出听力修正值和噪声聋诊断的标准值。 27. 提供和医院的管理系以及体检系统对接的接口，能轻松的上传听力测试数据。 28. 听力计标准：纯音听力计：GB/T7341.1-2010、3型。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附表一十六：中耳分析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探头: 226HZ, 85db。 2. 压力范围: -400daPa—+200daPa; -600daPa—+400daPa。 3. 泵压力速度: 50daPa/S; 100daPa/S; 150daPa/S。 4. 绝对容积范围: 0.5-5.0cc。 5. 声顺鼓室范围: 0.0-3.0cc。 6. 刺激反射: 同侧与对侧500, 1000, 2000Hz: 60-110Dbhl; 400Hz:60-90dB。 7. 存储: 可完整的存储两耳声阻抗测试结果。 8. 具有鼓室图功能。 9. 具有耳膜完好咽鼓管功能。 10. 具有耳膜穿孔咽鼓管功能。 11. 具有同侧与对侧镫骨肌反射阈实验。 12. 具有同侧与对侧声衰减实验。 13. 具有潜伏期测试。 14. 7-17mm全套耳塞, 适用于成人和婴幼儿。 15. 大屏幕液晶显示测试结果及曲线。 16. 测试结果可存储。 17. 菜单式功能选择、自动/手动测试模式。 18. 高速热敏打印、测量、显示、打印一体化。 19. 打印增益自动调节。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附表一十七: 纯音测听室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隔声室产品符合听力学GB/T16296.1-2018《纯音气导和骨导听阈基本测听法》，对测听室环境噪声的规定:A计权声压级$\leq 25\text{dB(A)}$的要求。 2. 定制，内尺寸$\geq 1000 \times 1200 \times 2000\text{(H)mm}$，外尺寸$\geq 1500 \times 1700 \times 2600\text{(H)mm}$。 3. 正常设计，在正常噪音环境下，双门双墙隔音室室内本底噪音$\leq 25\text{dB(A)}$，检测仪器能正常检测，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4. 整体隔声室为悬浮结构：底部与原房间只保持地面的软性连接并不损坏原房间地面。 5. 隔声墙体为：（1）双层钢结构复合隔声/吸声墙体；（2）工厂标准化生产；（3）可拆卸可搬迁；（4）现场安装，不损坏原房屋结构。 6. 隔音门：（1）全钢重质隔声门；（2）采用1.2-1.8mm钢板冲压、焊接、复合构成；（3）磁控式“双声闸”结构，完全磁吸，无须门锁，保证使用人员安全；（4）规格：820*1970mm。 7. 隔声窗：（1）双隔声视窗；（2）采用1.8mm钢板冲压、焊接、复合构成；（3）双层浮法玻璃构成，专业设计，杜绝“声桥”；（4）规格：880*700mm。 8. 通风：采用阻抗式进气消声器和阻抗式排消声器各一套组合，强制通风，保证良好的空气流通和良好的隔声效果。 9. 地面铺设环保吸声地毯或地胶。 10. 隔音室内装饰为：微孔吸音铝板与阻燃波峰棉组合。 11. 隔音室外装饰为：1.5mm钢板静电喷涂，颜色为灰白色。 12. 照明：配置无声无干扰照明系统。 13. 电源：220V 50HZ，允许功率：3KW。 14. ▲隔音室使用的隔音棉需提供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符合燃烧性能A1级的规定要求）。 15. ▲隔音室使用的板材需提供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提供的（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的要求。 16. ▲纯音测听室隔音墙体结构能提供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17. 听功能检测隔音室室要求：具备隔振、隔声、吸声、消声、通风换气、照明、配电、信号转接、环保、空间实用等功能。 18. 易损件方便更换，要求达标、美观、符合消防安全规范等要求。 19. 采购的设备、材料、型号、规格、质量等，均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规范及要求。 20. 消防等级为B1级。 21. 使用寿命：≥ 12年。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附表一十八：非接触式眼压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测量范围：（0~30）mmHg/（0~60）mmHg可选。 2. 最高喷气压强：≤82.5mmHg(110hPa)。 3. 测量精度：1mmHg。 4. 工作距离：11mm。 5. ▲对焦方式：全自动对焦方式/半自动对焦方式。 6. 内部固视灯：绿LED。 7. 自动对焦范围：左右：0-80mm；上下：0-30mm前后：0-40mm。 8. 安全限位：可以设置电机向前移动的最远距离，避免触碰人眼。 9. 显示方式：≥10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 10. 打印方式：快速热敏打印。 11. 传输方式：可选择Socket 或 HTTP传输协议。 12. ▲有中文语音播报辅助测量。 13. 连接端口：USB、网口接口。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附表一十九：裂隙灯显微镜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类型：带交角型双目镜筒的伽利略放大型。 2. 改变倍率形式：转鼓式不低于五档变倍。 3. 目镜：12.5X。 4. 总倍率：6.3 x (φ33)、10x(φ22.5)、16x(φ14)、25 x (φ8.8)、40 x (φ5.5)。 5. 瞳距调节范围：55 mm~75 mm。 6. 屈光度调节：-5D ~ +3D。 7. 裂隙宽度：0mm~14mm连续可调(在14mm时，裂隙呈圆形)。 8. 裂隙长度：1mm~14mm连续可调。 9. 光斑直径：φ14mm、φ10mm、φ5mm、φ2mm、φ1mm、φ0.2mm。 10. 裂隙角度：0°~180°由垂直到水平方向连续可调。 11. 裂隙倾斜：5°、10°、15°、20°四档。 12. 滤色片：隔热片、减光片、无赤片、钴蓝片。 13. 照明灯泡：12V, 30W卤钨灯泡。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附表二十：干眼检测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干眼筛查和角膜地形图一体机，随时切换检查。
2. 角膜曲率半径测量范围：5.5mm~10.0mm。
3. 对应屈光度测量范围：61.36 D~33.75D。
4. ▲大锥头普拉西多氏角膜盘（Placido）：外径≥243.8mm、内径≥209.5mm。
5. 测量覆盖患者整个面部，具有至少22000个测量点，确保测量的完整性。
6. 圆环上的检测点不少于1000点。
7. 测量环数≥22环。
8. 径向测量直径：≥9.7mm（中心为43D）。
9. ▲泪膜破裂时间检查：测量完成后自动分析标记泪膜破裂位置，自动生成泪膜破裂时间饼图和曲线趋势图，显示不同时间对应泪膜破裂面积的占比情况，显示首次破裂时间并自动判定等级，范围不窄于0-25秒。
10. 泪河高度测量：对焦后自动测量泪河高度，并显示泪河最小值、平均值，自动进行泪河平均值是否异常分析判定。自动生成泪液连续性曲线。
11. 脂质层视频成像厚度检查：测量完成后自动分析此次测量的脂质层厚度并自动分析判定等级。
12. 睑板腺成像分析：测量完成后，自动分析本次测量的睑板腺缺失面积占比，自动进行睑板腺缺失等级划分。
13. 不完全眨眼检查，测量完成后可以分析显示本次测量的眨眼次数、比例、间隔、眨眼时间间曲线图。
14. 眼红分析：测量完成后自动分析在彩色图例上显示本次测量结膜充血面积所占的百分比和本次测量睫状充血面积所占百分比并自动分析判定等级。
15. ▲瞳孔分析功能，可以分析本次测量的瞳孔响应时间、最大值和最小值以及瞳孔收缩和恢复时的响应时间。
16. 睑缘分析：测量完成后，自动分析显示本次测量的睑缘严重程度等级，并对腺口突出、腺口脂栓、腺口消失等异常情况进行自动分析和判定。
17. 角膜地形图可快速获取眼前节关键数据：平K、陡K、角膜散光、瞳孔直径、虹膜直径、平E、陡E、IS指数、不对称指数SAI、不规则指数SRI。
18. 角膜地形图分析功能：≥11种彩色地形图显示模式。
19. ▲具有多种彩色比例尺精细化查看角膜表面形态，具有K比例、标准高度、绝对误差、标准屈光度、通用标准比例、归一化、标准曲率、标准高程、误差等。
20. 具有像差分析，通过Zernike波前相差分析获取更高视觉质量方案。
21. ▲具有接触镜模拟适配功能及相关辅助工具。
22. 角膜地形图图像查看模式：单图、多图、复合、对比模式。
23. 具有AI智能干眼分析报告。
24. 光源：LED。
25. 自动识别左右眼。
26. 内存≥8G，硬盘≥1T，支持DICOM。
27. 分体式工作站，主机与操作系统分开，避免数据缓存过多影响使用效率。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	---

附表二十一：干眼熏蒸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 整机适用范围：干眼症，角膜炎，慢性睑板腺炎，MGD，BKC，视疲劳，假性近视恢复等症状。具备氧疗，温热疏通和药物雾化治疗功能。</p> <p>2. 医用超声雾化器</p> <p>(1) ▲雾化量大小无级调节，旋钮式可调，雾化杯容量≥40ml.具备无水保护功能。</p> <p>(2) ▲标准治疗时间15分钟，到时间自动停机，一键式操作完成治疗无需单独调节。</p> <p>(3) ▲智能温控系统，出雾温度精确控制在42.5度，具有输出保护功能。</p> <p>(4) ▲具备USB接口。</p> <p>(5) 超声振荡频率:1.7MHz，10%。</p> <p>(6) 最大雾化率:>2mL/min。</p> <p>(7) 工作噪音: ≤50dB。</p> <p>(8) 雾粒中位直径:≤2.2um。</p> <p>(9) 直径< 5um的雾粒百分比>65%。</p> <p>3. 医用制氧机：具有实时监测功能，专用医用分子筛，可输出，氧气浓度设定范围 35%-93%，氧气流量设定范围：1L/min—7L/min。</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君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仁化县人民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10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1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p> <p>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p> <p>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2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p> <p>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p>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号规定的收费标准, 按照中标(成交)总金额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代理费不足7000元的按7000元收取)。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详细操作方式见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站-操作指南)。2.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须凭CA数字证书登录系统, 进入网上开标大厅等候开标解密, 开标解密完毕各供应商需在网上开标大厅确认开标结果; 如有异议, 供应商需在开标后30分钟内通过网上开标大厅提出; 如开标后30分钟内未做确认, 也未提出异议, 则视同默认开标结果。3.逾期未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及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采购人与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不予受理。4.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及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备用。投标人可选择投标现场递交或采用邮寄等方式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均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及相关资料(若有)送达到代理机构地址。若选择邮寄等方式递交的, 邮费自理。请各投标人把控时间提前邮寄, 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邮寄过程导致包装密封出现破损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我司不承担责任。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 说明: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 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并保证其真实性, 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 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 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

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君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君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君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君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君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君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gdjczbd.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君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gdjczbd.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

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赖小姐

电话：0751-8531131

传真：/

邮箱：gdjczbd1@163.com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百旺大桥南侧佰旺广场D1栋写字楼406-413号

邮编：512026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仁化县财政局

地址：仁化县仁桥北路1号仁化县财政局

电话：0751-6322151

邮编：512300

传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仁化县人民医院胰岛素泵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君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君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仁化县人民医院胰岛素泵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p>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评审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环境标志产品核实价×C2（C2的取值为1%）；</p> <p>2.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即非标注星号的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C3的价格扣除。评审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节能标志产品核实价×C3（C3的取值为1%）；</p> <p>3.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注：供应商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可以查到对应的清单目录。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可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查询。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p>
<p>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仁化县人民医院胰岛素泵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如供应商为所投产品代理商，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如供应商为所投产品制造商，所投产品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9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仁化县人民医院胰岛素泵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①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签署、盖章；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2	投标函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	①对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没有报价漏项；②在经营范围内报价，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③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4	“★”号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即标注“★”号条款）。
5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
6	未出现串通投标情形	未出现法律、法规所列的视为串通投标情形。
7	未出现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①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②不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仁化县人民医院胰岛素泵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重要（标注“▲”）技术条款响应情况（30.0分）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中重要（标注“▲”）技术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本项目共设有30条重要（标注“▲”）技术条款，每有一项响应为“正偏离”或“完全响应”的，该项得1分；不响应或响应为“负偏离”的，该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0分。注：“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需按照要求提供，否则相应条款视为负偏离；若采购需求中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产品彩页、检测报告或原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	<p>一般（非标注“★”及“▲”）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10.0分)</p>	<p>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中一般（非标注“★”及“▲”）技术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全部条款优于或完全满足的，得10分； 2.有1-5项（含本数）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得8分； 3.有6-10项（含本数）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得6分； 4.有11-15项（含本数）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得4分； 5.有16-20项（含本数）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得2分； 6.有21或以上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得0分。注：“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需按照要求提供，否则相应条款视为负偏离；若采购需求中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定，技术参数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须标注产品实际参数数值，照搬照抄招标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未响应，未填写或未响应的视为负偏离。</p>
	<p>供货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5.0;）</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来源、项目进度计划、人员配备方案、项目运输保障、安装调试方案、试运行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供货方案涵盖了以上全部内容，且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整体方案可行性高，方案内容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 2.项目供货方案涵盖了以上全部内容，但其中1项内容不够完整或不够合理，整体方案具备一定可行性，方案内容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项目供货方案未完全涵盖以上全部内容，或其中2项或以上内容不够完整或不够合理，整体方案可行性较差，方案内容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没有相关表述，或提供不相符的内容，不得分。</p>
	<p>应急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5.0;）</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组织架构及职责、监测预警、事件分级、应急流程、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 1.方案覆盖上述内容，全面、合理，能针对项目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制定完善的应急解决方案，得5分； 2.方案基本覆盖上述内容，较全面、较合理，能针对项目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制定较完善的应急解决方案，得3分； 3.方案简单、片面、不合理，不能针对项目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制定应急解决方案或应急解决方案不完善、针对性不强，得1分； 4.没有相关表述，或提供不相符的内容，不得分。</p>
	<p>类似项目业绩 (4.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4.0;）</p>	<p>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内容/清单，项目金额、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等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商务部分	培训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5.0; ）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有专人指导的设备操作培训课程安排，有明确的课程内容及培训内容安排，对设备的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有详细指明，对特殊情况（如设备反复重启，操作失灵，错误操作等情况）有图文详解及完整应对培训的，得5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基本的培训方案，有专人指导的设备操作培训课程安排，有简单的课程内容及培训内容安排，对设备的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有基本操作指明，对特殊情况（如设备反复重启、操作失灵、错误操作等情况）有图文详解及简单应对培训的，得3分；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简单的培训方案，有专人指导但设备操作培训课程安排不明确，课程内容及培训内容安排不明确，对设备的操作过程中注意事项有基本的操作指明，对特殊情况（如设备反复重启、操作失灵、错误操作等情况）有图文详解但没有应对培训的，得1分； 4.没有相关表述，或提供不相符的内容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6.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3.0; 6.0; ）	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技术支持、服务网点便利性情况、保修承诺、故障响应时间、故障维修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内容完善具体，服务内容响应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具体合理的，得6分； 2.售后服务内容基本可行，服务内容基本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各阶段服务计划基本可行的，得3分； 3.没有相关表述，或提供不相符的内容的，不得分。
	诚信记录 (5.0分)	根据《关于优化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韶财采购[2024]5号）要求，对供应商的诚信状况（普通失信行为）进行评审，具体计算公式： 供应商本项评审因素得分=诚信记录得分×5%。注：①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通过广东政府采购网“其他监督检查公告”栏和韶关市财政局政务信息公开网站“政府采购”栏查询供应商诚信状况，提供给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上述公式的规定进行评审。②首次参加韶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诚信管理基础得分为100分，在广东政府采购网“其他监督检查公告”栏和韶关市财政局政务信息公开网站“政府采购”栏查询不到相关供应商扣分记录的，视为该供应商年度诚信记录得分为100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以上都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

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上都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合计总额：¥_____元；大写：_____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交付期及交付地点

1.交付期：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货物总体要求

1.所投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或备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2.所有货物均由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分销机构所提供，具有合法透明的供货渠道，乙方及制造商须提供其产品品质和一切售后服务保障。

3.所提供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的产品，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4.所提供货物须符合以下标准：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省、市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等规定；②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投标文件、甲方和乙方共同确定的其他技术文件等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③符合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标准。以上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5.若设备需连接医院信息系统进行数据采集，乙方应负责设备连接医院信息系统相关接口的技术支持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DICOM协议接口、HIS接口、LIS接口等）。

6.乙方应保证仪器设备在不需增配未列出配件（特别指出的除外）的前提下货物功能、技术标准能够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而无须再增配未列出的配件；如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需要增配配件才能达到要求的，所增配的配件须由乙方免费提供。

7.货物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且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五、包装和运输要求

1.乙方负责货物的包装、运输等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2.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负责将设备运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设备现场的搬运。

4.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六、安装、调试要求

1.乙方负责到用户指定的地点进行安装、调试等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2.乙方应提交详细安装进度表。

3.乙方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4.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分阶段进行调试。

5.货物的安装、调试等各项工作由乙方负责，但必须在甲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七、培训要求

1.乙方须提供相应的系统技术、系统操作等方面的技术培训。现场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系统操作培训，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和软件等常规使用方法，以及小故障的判断与解决。须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全面、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人数、次数、时间安排等），并在合同签订后征得甲方同意后实施。

2.对于所有培训，乙方须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系统操作经验的技术人员和相应的辅导人员进行培训。

3.乙方根据投标文件中的培训方案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项目结束之时，甲方安排人员进行培训测试，以检验甲方对系统的基本操作能力和掌握水平；同时甲方也可对于整个培训项目作出评价，当甲方反映对培训课程不满意时，甲方可要求乙方重新安排培训，并由乙方承担重新安排培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4.乙方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文字资料和讲义等培训教材，培训教材须以印刷品形式提供，费用由乙方支付，所有的资料须是中文书写。

5.培训方式：集中培训、现场演示和辅助操作。

八、技术资料

1.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应能够满足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软、硬件安装、使用、维护、应用开发的需要。

2.乙方应提供系统配置说明书、系统使用说明书(包括系统安装程序、产品和系统说明书、用户手册、操作手册、维护手册)。

3.最终提供的产品应包括各种相关的软件系统、各阶段开发文档、运行稳定可靠的本系统安装程序等。

4.乙方提供的文档和资料均应以光盘(或U盘)和纸张为载体，文件格式为Word文档或PDF文档或其他可视化文件。

5.项目系统安装、测试、验收报告。

6.系统产品说明书（中文）、操作手册及产品资料彩页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部件清单等以及货物装箱清单，包括但不限于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等。

7.项目的相关标准文本（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九、验收要求

1.出厂检验：乙方在货物出厂前，应按货物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乙方在向甲方交付货物时应随同货物出具供货证明、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和货物质量合格证等。前述证明及检验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要求。

2.乙方自检：货物在安装地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对完成安装、调试后的所有货物及相关设备、系统的性能进行自检，检验结果必须符合招、投标文件技术要求以及本合同中相关条款要求，同时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自检记录。

3.最终验收：所有货物及相关设备试运行30个日历天后，乙方提交全部正试运行报告、材料、记录及验收申请后7日内，甲方或有关第三方按招、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进行最终验收，同时甲方有权委托国家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及相关设备、系统的质量、性能等进行检验，验收结果应符合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相关质量标准等条款的要求及甲方使用要求。在此期间，若发现货物及相关设备、系统的质量有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维修，并无条件重新检测并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如经乙方2次免费更换、维修仍不能达到招、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不符合甲方使用要求的，甲方有权退货并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提供的货物及相关设备、系统除应符合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相关质量、标准等条款要求外，还应满足如下验收标准： 3.1单证齐全：应有货物及相关设备、系统的交接清单、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若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是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合法的原生地证明、进口报关单证、商检证明等完整资料给甲方审计和采购部门核查。

3.2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和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3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及生产厂商公开的宣传资料和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

3.4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配件、备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4.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且须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安装现场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____年的质保期，从项目整体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所有货物的包换和包修服务遵从国家三包规定，并提供终身跟踪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解决（因甲方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故障除外）。

2.保修期费用列入总价中，并保证保修期后的零部件提供及时的有偿维修服务。

3.在保修期内，产品在使用期中出现故障，产品的零部件在外观上出现物理损坏或非正常损坏的，乙方不能单方面判断为人为损坏或非正常损坏而拒绝保修，除非乙方能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的鉴定单位出具的鉴定报告。

4.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保证本项目的全部货物的正常使用。对任何因安装工艺、材料和产品部件质量造成的设备或部件的损坏，进行无偿的更换和维修。若需要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5.质保期内，中标必须指定售后服务人员、设置售后服务热线电话。

6.质保期内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2个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修复，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费用。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户行:

开户行: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224-2024-01394

采购项目编号：440224-2024-01394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君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仁化县人民医院胰岛素泵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0224-2024-01394]，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仁化县人民医院胰岛素泵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君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仁化县人民医院胰岛素泵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0224-2024-01394]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仁化县人民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君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仁化县人民医院胰岛素泵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0224-2024-01394），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君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君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仁化县人民医院胰岛素泵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0224-2024-01394**）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